

## 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由于公司董事长叶奕菱先生因公事在外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卫东先生主持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 上刊登了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5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、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**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叶奕菱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叶奕菱先生授权委托曾培英女士全权行使表决权，回避表决股数 12,500,00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汪海飞律师、秦翠翠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

上海尊优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1日